

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簡章。
- 二、負責本校各項招生業務之諮詢。
- 三、議定本校各項招生之錄取分數及名單。
- 四、處理本校各項招生之考生申訴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以及有參與該項招生之系所主管。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，教務長為總幹事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